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83243139 传真(Fax.)：86-755-83243108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lawfirm.com
网址(Website)：www.shujin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已于2007年3月13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相应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发反馈函[2007]245号《关于发审委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须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

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变化情况，并说明黄小彪从董事长改任监事会主席是否构成董事、管理层的重大变化，请保荐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

1、嘉应有限设立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嘉应有限设立时的相关文件，嘉应有限设立时的董事为黄小彪、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黄利兵，监事为蔡日强，经理为黄利兵，黄小彪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的任职变化

（1）2005年1月5日，嘉应有限另行选举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黄利兵、周书英担任公司董事，黄小彪为监事，陈泳洪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由嘉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后，经发行人2005年5月12日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选举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黄利兵、周书英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3）由嘉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后，经发行人2005年5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陈泳洪担任公司董事长。

（4）经发行人2007年2月28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聘任方钦雄、卢少斌、肖建军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3、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1）自嘉应有限设立以来，黄利兵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由嘉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后，经发行人2005年5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黄利兵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聘任黄康民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周书英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黄小彪由董事长改任监事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年1月5日黄小彪辞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由公司股东会选举其担任监事、周书英为董事，除黄小彪以外的原董事及总经理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除2007年2月增加3名独立董事外，其余5名董事均未发生变化，故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和管理层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另外，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营业绩逐年增长，法人治理结构稳定且运作正常。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黄小彪从董事长改任监事会主席并不构成董事、管理层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二、2006年9月发行人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并分配了红利，请保荐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履行了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是否存在税务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分配利润涉及股东个人所得税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06年9月10日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和转增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2,300,000.00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1,045,028.00元，任意盈余公积转增747,428.84元，未分配利润转增10,507,543.16元，同时对公司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7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813,743.00元。

2006年10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对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利润分配和转增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进行修改，同意在2006年9月10日股东大会作出的以200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的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决议的基础上，调整现金分配数额，由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0.57元调整为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0.8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920,000.00元；以公司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案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7]198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分配红利，发行人股东应当就其转增股本及分配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相关规定计算，本次转增股本及分配红利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合计为人民币3,234,994.40元。

（二）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

根据梅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全体股东因本次转增股本及分配红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共计人民币3,234,994.40元，已由全体股东直接向梅州市地方税务局缴清，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不存在应缴税款而未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发行人作为扣缴义务人对全体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负有代扣代缴义务，但梅州市地方税务局已同意由全体股东自行缴纳因本次转增股本及分配红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且根据梅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办理个人所得税缴纳手续，全部应缴税款均已缴纳完毕，发行人不再负有代扣代缴的义务，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或追缴的税务风险，亦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此页无正文，此页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负责人：

许晓光

经办律师：

张 炯

方吉鑫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